

以营商“软”环境培育高质量发展“硬”实力

张世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的重要指示精神，江苏坚持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稳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以营商环境的确定性应对变化变局和各种不确定性，努力使之成为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对外开放的新标识、区域竞争的新优势。2022 年全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积极构建“1+5+13”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省机关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省委书记信长星强调要让各类经营主体在江苏运营成本最低、办事效能最高、贸易投资最便利、发展预期最稳定。省发展改革委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协调推进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再提升、再优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系统谋划，全方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影响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区域竞争很大程度上是营商环境的竞争。选择哪里投资、开展贸易合作，最终取决于哪里预期稳、机会多、风险低、服务好。

优化政策稳预期。出台《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进行全方位部署安排，围绕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制定实施方案。为推动经济持续回稳向好，先后出台“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江苏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方案》《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政策，纾困惠企，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流程再造增便利。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重大项目“一件事”改革，开设线上专窗、开辟线下专区、开通热线专席，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竣工、早达效。推动 140 项政务服务事项或服务场景应用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办理”，13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好的营商环境催生发展活力，2022 年底全省各类经营主体增加到 1411.9 万户，居全国第二；227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 64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8%。

以评促优提效能。科学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能有效提升营商环境治理效能。自 2019 年我省连续四年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构建包含指标评价、满意度评价和创新性评价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各地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各地积极对标先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树标杆，企业开办平均耗时由 2019 年 1.74 天缩减至 2022 年 0.5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减少 2/3，申请材料减少近一半，项目前期办理时间由 100 个工作日缩短为平均 35 个工作日；连续四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

守正创新，充分激发市场内生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深远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要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

鼓励基层首创。紧盯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立足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编制全省及部分设区市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自主改革事项清单》，共推出 140 项改革创新举措。各地先行先试、差异化探索，形成举措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工作成果。如南京创新建设“质量小站”，集成多个板块专业问题“一站办理”，惠及中小微企业；宿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响“宿迁速办”品牌，全市 5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 0.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连云港创设“电水气讯”联合服务中心，实现电水气讯“一张蓝图、一网办理、一体踏勘、一并答复、一同验收”。

用户思维导向。优化服务、深化改革要设身处地从经营主体角度出发，健全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做到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困。省委组织部等打造“先锋直播间”收集企业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组织开展“民企服务月”“民企科技服务团”等活动；苏州持续深化“百企话营商”活动；淮安将所有经营主体纳入网格单元，配备 7811 名帮办员；常州市新北区开展“链上有约·邻里配套”产业供需对接沙龙，多渠道、多途径、多方式了解经营主体急难愁盼。

法治保驾护航。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在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建设、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省法院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 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修订《省招标投标条例》，省司法厅组织清理 690 件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苏州、无锡等地专门发布了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南通出台首违不罚、免罚、轻罚、不予强制措施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如皋标准”在全省推广。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

优无止境，发挥助力高质量发展重要作用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持续扎实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以“优无止境”的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把江苏打造成为集聚全球高端要素的强引力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强化营商环境政策赋能。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和人文“五个环境”建设，将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领域政策措施写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把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改革成果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经营主体发展趋势、活力、质量等开展深度分析和前瞻性研究，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提升政策精准性和科学性，推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持续抓好“两张清单”140 项改革举措落实，扩围、拓面、提标，聚焦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优化升级清单。支持各地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推出更多创新性更强、感受度更高、成效更好的改革举措。

健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立足评价结果国际国内可比，开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新体系课题研究；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链条，衡量企业获得感和办事便利度，完善以经营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以评促优、以评促改，引导各地各部门围绕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政务诚信、优化要素保障、推动数据共享等方面出新招、实招。

以一流作风营造一流环境。把作风效能建设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增强为江苏 1400 多万经营主体竭诚服务的意识。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跑现场、走流程、补短板、优服务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构建问题处理闭环工作机制，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破除制约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精准、更贴心的服务，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